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华辉环保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 15,000 万元（含尚未到期 7,230 万元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瑞先生、董春香女士、冉旭先生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小平

实际控制人：虞建明

注册资本：68488.3775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钢丝、钢丝绳、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；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；针织品、纺织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建筑、装璜、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；洗精煤生产和销售；渔业养殖、加工与销售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***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关系：新日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 15,000 万元（含尚未到期 7,230 万元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：

（一）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（二）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（三）工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（四）剩余 1,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用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